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林雯惠

相 對 人 聯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相對人聯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事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以109年度司字第17號裁定所選任相對人聯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林雯惠，應予解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7號民事裁定選任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9年9月21日經工商字第10900188650號函登記在案，現因相對人公司已經本院107年度司字第21號民事裁定解散而進入清算程序，並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32號及第34號民事裁定選任林瑞成為清算人；且林瑞成於112年5月15日以相對人公司之代理人及清算人地位，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應已就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故相對人公司已無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聲請人爰向本院辭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乙職，並請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3項規定，囑託經濟部為臨時管理人之註銷登記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

01 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02 時，不在此限。亦為公司法第24條及第322條第1項所明定。
03 而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
04 權，而當然消滅；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
05 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解任臨時管理
06 人，苟非經法院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即不得不認為臨時管
07 理人與法人間之委任關係仍屬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08 字第42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公司法雖未明定解任臨時管
09 理人之聲請人資格、原因及相關程序，惟臨時管理人既係代
10 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而屬暫時性之職務，則依同一法
11 理，於公司已選任董事能正常行使職權，或公司已因廢止、
12 解散而經清算人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此即無繼續由臨時管理
13 人代行職務之必要，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本身應均可聲請由法
14 院解任臨時管理人，臨時管理人也可自行向法院聲請辭任。

15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前經本院於109年8月17日以109年度司字
16 第17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臨時管理人，並經臺南市政府
17 以109年9月21日經工商字第10900188650號函登記在案；又
18 相對人公司經本院於108年5月31日以107年度司字第21號民
19 事裁定應予解散，相對人公司提起抗告，再經本院於109年3
20 月18日以108年度抗字第71號民事裁定駁回，相對人公司提
21 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9年9月10日以109
22 年度非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駁回而解散確定；嗣相對人公司
23 經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109年度司字第32號及第34號民事
24 裁定選任林瑞成為清算人；且林瑞成於112年5月15日以相對
25 人公司之代理人及清算人地位，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
26 之訴，應已就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
27 院109年度司字第17號、108年度抗字第71號、107年度司字
28 第21號、109年度司字第32號及第3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29 分院109年度非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臺南市政府109年9月21
30 日經工商字第10900188650號函、民事起訴狀為證，並經本
31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查閱無誤，堪認屬實。參照前述

01 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公司已因法院裁定解散而應另由清算人
02 開始進行清算程序，並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
03 事會職務之必要，是聲請人向本院表明辭任之意而請求解任
04 其臨時管理人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未按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公
06 司法第208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將於本件裁定確定
07 後，囑託主管機關經濟部為註銷登記，併此敘明。

0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葉淑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吳昕韋